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41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，爰擬具「行政罰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罰法與刑法皆屬對違反秩序的行為所施之處罰，處罰皆需有法律明文規定。構成要件該當性、違法性及有責性。因此有認本質上相同。僅刑罰的非難程度重於行政罰。然而，亦有認為兩者處罰目的不同，本質上不能一體適用。
- 二、為防免日後適用疑義，或對已受罰者之不公平，仍具可罰性之行為，由刑罰性質，變行政罰性質；或行政罰性質變為刑罰。無論兩性質相同與否，仍得加以處罰。

提案人：鍾佳濱

連署人：何志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

許智傑 張宏陸 洪申翰 黃秀芳 吳思瑤

陳培瑜 蘇治芬 江永昌 陳瑩 莊瑞雄

郭國文 陳靜敏 劉建國

行政罰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，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。 前項所稱之法律，<u>刑法亦屬之。</u></p>	<p>第四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，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。</p>	<p>一、行政罰法與刑法皆屬對違反秩序的行為所施之處罰，處罰皆需有法律明文規定。構成要件該當性、違法性及有責性。因此有認本質上相同。僅刑罰的非難程度重於行政罰。然而，亦有認為兩者處罰目的不同，本質上不能一體適用。</p> <p>二、為防免日後適用疑義，或對已受罰者之不公平，仍具可罰性之行為，由刑罰性質，變行政罰性質；或行政罰性質變為刑罰。無論兩法性質相同與否，仍得加以處罰。</p>